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恢复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召回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6）。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恢复生产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问题的批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灵康于2016年4月22日向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恢复生产的报告》，经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恢复生产。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的恢复生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